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在部分水域实施禁渔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域

平顶山市北汝河、沙河、甘江河、澧河、滚河干支流及其水库等天然水域。

二、禁渔时间

2023年3月1日0时至2023年6月30日24时。

三、禁渔内容

(一)禁止除休闲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，禁止销售、收购、加工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。

(二)常年禁止使用电、毒、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违法捕捞行为；禁止使用抬网、地笼、迷魂阵、鱼鹰等禁用的渔具渔法捕捞；禁止使用各类禁用钓具从事违法钓鱼活动；禁止制造、销售禁用的渔具。

(三)在禁渔期内，人工养殖的经济鱼类需要捕捞的，需报请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需经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拒绝、阻碍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舞钢市举报电话:0375-8181765

汝州市举报电话:0375-6862937

叶县举报电话:0375-5053415

鲁山县举报电话:0375-5032374

宝丰县举报电话:0375-6522671

郟县举报电话:0375-5160609

卫东区举报电话:0375-3992772

新华区举报电话:0375-2300110

湛河区举报电话:0375-4802606

石龙区举报电话:0375-2535229

新城区举报电话:0375-2667987

高新区举报电话:0375-3984917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:0375-4968505

特此通告。



2023年2月22日